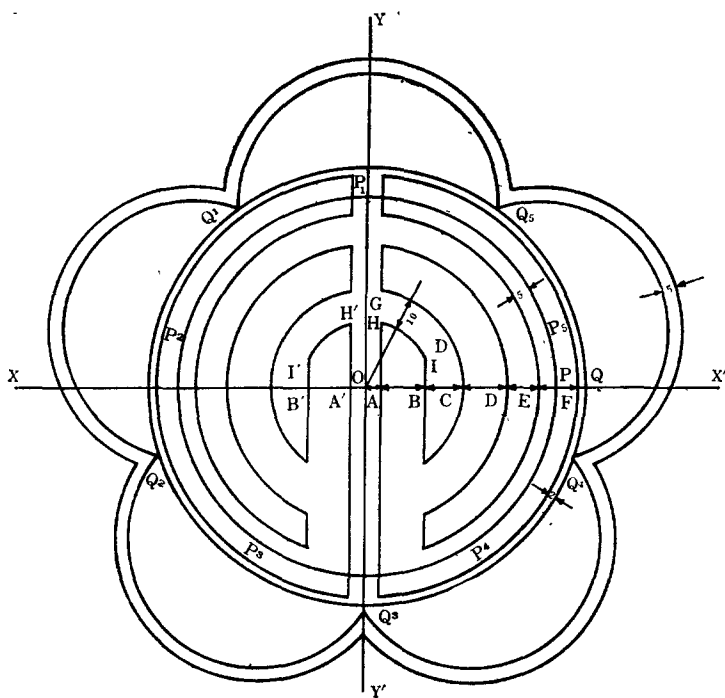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市徽製作方法說明圖



十六行政區，各橫線垂直長度各占旗面縱邊長度十六分之一。

第四條 市徽、市旗之製作，除依照前二條規定外，並依後附市徽市旗製作方法說明圖所訂尺度比例，但得依實際需要放大或縮小。

第五條 使用市徽、市旗，應安置於顯著、雅觀、大方之處所，並善加保護，不得有污損、褻瀆及不敬之行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市徽製作方法說明：

- 一、取O點作水平線 $X'X'$ 及垂直線 $Y'Y'$ 。
- 二、在 $X'X'$ 線上，設定， $OA = 5$ （單位公厘，以下同）， $AB = 15$ ， $BC = 12$ ， $CD = 15$ ， $DE = 10$ ， $EF = 15$ ， $OA' = 5$ ， $A'B' = 15$ ，得A、B、C、D、E、F、及A'、B'各點。
- 三、在 $X'X'$ 線上通過A、B、A'、B'四點，各作垂直線一條；並以O為圓心，分以OC、OD、OE、OF為半徑各畫一個圓形，再以 $OC = 10$ 為半徑畫圓弧HI及H'I'。
- 四、將前款所作垂直線四條，圓形四個及圓弧二個，合併視為一個圖形，描繪出「北」字所需之輪廓線，再把圖形中多餘之弧線與直線拭去，即可顯出由「北」、「市」兩字所拼合之「北市徽誌」。
- 五、在 $X'X'$ 上，求P點使 $EP = 5$ ，以O點為圓心，OP為半

徑畫一圓形。此圓與 YY' 線上半部相交之點為 P_1 ，再以半徑 OP_1 為起點，以七十二度之角度，將圓周五等分得 P_1, P_2, P_3, P_4, P_5 五個分點，此五點為梅花五瓣之圓心。

六、在 XX' 線上，求 Q 點， $HO \parallel X'$ ，再以 O 點為圓心， OQ 為半徑畫圓形。此圓與 YY' 線下半部相交之點為 Q_3 ，再以半徑 OQ_3 為起點，仍以七十二度之角度將圓周五等分得 Q_1, Q_2, Q_3, Q_4, Q_5 五個分點，此五點即為梅花五個半圓形之交點。

七、以 P_1, P_2, P_3, P_4, P_5 為圓心，分別以 P_1Q_1 及 $P_1Q_1 + S$ 為半徑，各畫半圓形兩個，即可求得梅花五瓣之五組半圓形。

臺北市農林作物病蟲害緊急防治辦法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緊急防治農林作物病蟲害之蔓延，以確保農林生產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農林作物所有人、耕作人或管理人發現病蟲害時，應即實施一般防治，其有迅速蔓延成災之虞者，應報該管區公所及農會。

該管區公所及農會發現農林作物病蟲害時，應即通知該里辦公處及農事小組長轉知有關農民採取緊急防治措施。

各區公所及農會對境內發生之農林作物病蟲害，認有蔓延之虞時，應迅速通知建設局、鄰近區公所及農會協同防治。

第三條 農林作物病蟲害有蔓延之虞時，本府應依左列方法為緊急之處理：

- 一 限制該地區種植或禁耕。
- 二 禁止種植易感染品種及中間寄生之農林作物。
- 三 禁止在病區內留種、採苗及留宿根。
- 四 病區之種苗禁止運出。
- 五 砍除、拔去或割除被害株、枝葉、莖、果實，並掘起地下莖或根一併燒燬。
- 六 植株用藥液處理，使其腐爛後砍除掩埋之。
- 七 種苗之包裝及容器應先作消毒處理。
- 八 使用農藥實施全面共同防治。
- 九 其他有效方法。

第四條 農林作物所有人、耕作人或管理人，因實施緊急防治所生之損害，致其生活發生困難者，得申請本府酌予救濟及補助農業資材。

第五條 依本辦法實施緊急防治使用農藥時，應依農藥管理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電匠考驗規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電匠非經考驗合格領得證明書，不得工作。